

正宁县政协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列出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现就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情况作以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政协办公室负责县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及政协领导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负责起草县政协及办公室相关文件、领导讲话、工作安排、总结报告等材料；负责政协机关文电处理、印鉴管理、文书档案、文印、保密、图书报刊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县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负责政协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县政协和县政协机关的学习工作；负责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的联系、协调等工作；负责县政协机关的安全保卫、公务接待、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承办上级政协、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政协正宁县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办公室、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经济和环境资源委员会、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信访室 7 个工作机构。正宁县政协办公室保障政协机关工作和政协委员各项履职活动正常开展。

三、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宁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68 号）文件精神，核定政协机关人员编制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2 名，机关工勤编制 4 人。2024 年初在职 30 人，退休 22 人，遗属供养 2 人。在职人员与 2023 年初相比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预算 6034200 元，同比减少 7.4%。其中：人员经费 4694200 元，同比减少 7.7%，减少原因是年初预算人数减少。公用经费 1340000 元（办公费 960000 元，印刷费 100000 元，邮电费 55000 元，差旅费 94000 元，维修（护）费 15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 元，劳务费 36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元）同比增加 53%，主要是 2024 年项目经费纳入公用经费之中。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 6034200 元，同比减少 7.4%；基本预算支出 6034200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1）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6034200 元，同比减少 7.4%。人员支出预算 4694200 元，同比减少 7.7%。（基本工资 1524500 元，

津贴补贴 1028800 元，奖金 942700 元，绩效工资 101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700 元，基本医疗保险 2027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500 元，住房公积金 368200 元，工伤保险 5400 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28200 元)。公用经费支出 1340000，同比增加 53%。

(2) 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694200 元，同比减少 7.7%；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000 元，同比增加 53%（办公费 960000 元，印刷费 100000 元，邮电费 55000 元，差旅费 94000 元，维修（护）费 15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 元，劳务费 36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主要是将项目经费调整在办公经费之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元，同比减少 9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1) 因公出境支出预算 0，和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 50000 元，和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30000 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计划采购复印纸、硒鼓、出版政协志、政协文史资料、机动车保险、会议用品、笔记本电脑、桌子等共计 620000 元。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4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206301 元，累计折旧 781899.89 元，净值 424401.11 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共安排预算 603420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87200 元，主要用于发放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000 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办公和各项调研视察活动开展、政协志、文史资料出版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由本单位发放的退休人员和遗属供养人员工资。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

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